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邮编：518034

42、41、31DE,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	38
第三节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士有限	指	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麦士德注塑	指	麦士德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创动新兴	指	深圳市创动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首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锦绣中原	指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前景创投	指	深圳市前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铭芳投资	指	深圳市铭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前景贰号	指	深圳市前景智能装备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金利创展	指	霍尔果斯金利创展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金利创展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轩前海	指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轩麦士	指	深圳市正轩麦士德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峰林一号	指	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树香山	指	深圳红树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互兴智运	指	珠海横琴互兴智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世维康	指	深圳市中世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优利浦	指	优利浦注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麦士德金	指	黑龙江麦士德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勤科技	指	中山市德勤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智德福	指	深圳市智德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麦士香港	指	麦士德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田寮分公司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寮分公司，曾用名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田寮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玉律分公司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律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易尔科	指	深圳市易尔科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麦士德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2031 号《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21]第 0045 号《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勤万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勤信专字[2021]第 0964 号《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721/FY/2021-529

致：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麦士有限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查阅网站、计算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律师已对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8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309.2784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截至目前其应取得的有权机构的批准，但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逾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麦士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设立，发行人由麦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麦士有限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3 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均盈利，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中勤万信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聘请民生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民生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质，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 10 条、第 26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系麦士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麦士德福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定》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验字[2021]第 0044 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09.278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69.759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和资格

经核查，麦士有限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3.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拥有独立的研发、运营体系及业务资质，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麦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麦士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证券事务部、采购部、品质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制造部、销售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3.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麦士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麦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

资的资格；现有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鹏鹏、张丽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麦士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麦士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麦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麦士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塑胶模具、模具标准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件、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及注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一家子公司麦士香港。根据 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该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董鹏鹏、张丽萍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董鹏鹏、张丽萍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有四名，为人才二号、正轩前海、红土创投、深创投。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共 8 名，分别为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周弘扬、陈东雷（独立董事）、孙威（独立董事）、徐正光（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屈琴、李洪军、于小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董鹏鹏、副总经理张丽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昕，财务负责人周小希。

4. 上述 1-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4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铭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张丽萍合计持股 100%，并由董鹏鹏担任执行董事、张丽萍担任监事的公司
2	金利创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持有 85.8317%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深圳市杰纳斯软件股份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4	湖南杰纳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持股 95%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西安杰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持股 70%的公司
6	昆山芊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厦门歌纳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天津良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间接持股 63%的公司
9	阳新县兴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兄长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市瑞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兄长及父亲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1	易尔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妹夫控制的公司
12	深圳市瑞特斯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子及侄媳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13	齐齐哈尔鹏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子 100%持股，且其侄子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持有 7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苏州好丽攀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丽丽的妹夫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弘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中国自贸区信息港（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弘扬父亲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4	广州日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80%的公司
25	广州瀚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26	广州凯乔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雷持股 50% 的公司
27	广州市敬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东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市和轩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9	锦翊威管理顾问（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深圳市天翊弘威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66.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百杰威（深圳）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有 50% 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桐禧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持股 50%，其配偶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4	西藏和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5	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陕西孚沃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7	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公司
38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深圳市潞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及其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正光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南宁市闭姐猪肉摊	公司监事李洪军大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世维康、优利浦、麦士德金、德勤科技、麦士香港。

7. 其他关联方¹

¹ 基准日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新设参股公司深圳智德福。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胡元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财务负责人
2	罗元清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3	王建新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4	贺立明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	胡林平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6	深圳市帕瑞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曾经控制的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7	郑州市歌纳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鹏鹏之弟曾持股 70%的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8	深圳市良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萍侄媳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9	深圳市茵雨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屈琴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0	郑州大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屈琴之弟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丽丽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不再任职
12	深圳特区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弘扬父亲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任职
13	广东农投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东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9 年 2 月不再任职并不再持股
14	广东融盈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东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5	深圳前海百立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威曾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6	深圳百立威青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间接持有 63%财产份额并由其持股 90%、担任董事长兼总经历的深圳前海百立威创业投资有限	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深圳市天翊祥威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持有 90% 出资份额且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江苏拓科起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不再任职
19	深圳市康烯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任职
20	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任职
21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任职
22	青海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任职
23	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不再任职
24	深圳市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于 2017 年 5 月不再任职
25	深圳市欣旺达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曾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任职
26	深圳市和田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威的配偶曾持有 8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7	宜确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正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任职
2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正光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不再任职
29	深圳市正轩融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3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0	深圳市正轩恒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15.540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1	深圳正轩中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4.5767%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2	正轩麦士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有 4.444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33	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股 15%并担任 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4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持股 13.05%并任 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
35	杭州左蓝微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36	深圳融安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37	深圳市博铭维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38	杭州恒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39	深圳电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40	深圳市汇北川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41	深圳市唯传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42	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曾董事的公 司	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任 职
43	深圳市力合华睿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曾董事的公 司	于 2017 年 2 月不再任 职
44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曾董事的公 司	于 2018 年 7 月不再任 职
45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不再任 职
46	深圳市赞悦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不再任 职
47	深圳酷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不再任 职
48	悠桦林信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不再任 职
49	深圳市医诺智能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林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
50	深圳市元泰欣实业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罗元清持股 70%并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程翠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兄弟的前妻
2	张臣锐、梁菲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丽萍的侄子和侄媳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人才二号的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并持有人才二号 18.00% 的财产份额

(3)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84545 号），该土地使用权已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立最高额抵押。

（2）发行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德彩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集一实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7005 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20）7005 号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将 A646-008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明大道东南侧、光源二路西南侧、科能路东北侧，面积为 5,018.54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及前述其他方，其中发行人占 A646-0080 号宗地建设份额的比例为 17.9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7 项专利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4 项注册商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商标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 1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不存在权利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至（二）项披露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系以购买等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为借款融资而将部分注塑机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共计 1 项，系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五）非法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两家分支机构，为田寮分公司及玉律分公司。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九）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16栋	2020.01.01-2024.12.31	厂房
2	发行人	租赁物业集资业主管理代表、委托代理人深圳市玉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第28栋	2020.10.01-2025.09.30	厂房/宿舍
3	发行人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寮第十工业区5栋2楼201	2021.12.01-2023.11.30	仓库
4	发行人	深圳市明垣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5号D10栋1层101	2021.04.01-2024.03.31	厂房
5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5号明垣智谷F栋宿舍3楼301-322房	2021.06.01-2022.05.31	宿舍
6	发行人	彭德辉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开发区（县）安靖街955号汉祥小区3栋22楼4号	2021.11.25-2022.11.24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7	发行人	杨涛	天津市武清区雅香园 17 号楼-1-1001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8	发行人	曾令弘	北滘镇居宁中路 24 号	2021.01.01-2021.12.31	宿舍
9	发行人	沈玉丹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联投半岛一品 2 栋 1 单元 2601 室	2021.05.31-2022.06.01	宿舍
10	优利浦	昆山宝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宝益路 99 号 7#房、6#房	2021.12.25-2024.12.24	办公/生产
11	优利浦	胡晨栩、慈溪市祺云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慈溪龙山镇范市人民路 206 号 203#	2021.09.01-2022.08.31	宿舍
12	优利浦、韩滔	汪丹丹	合肥多伦多花园 2#1305 室	2020.09.01-2022.08.31	宿舍
13	优利浦	林挺胜	黄岩百合家园小区 2 幢 4 单元 602 室	2021.08.14-2022.02.14	宿舍
14	优利浦	李贵法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达巷 252 号 1305 室	2020.07.25-2023.07.24	办公
15	优利浦、刘朴	赖其夫	象山县西周镇星平路 102 号	2020.08.17-2022.08.16	宿舍
16	优利浦	王春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766 号金鞍香海驿 17 幢 7-3	2021.08.01-2022.07.31	宿舍
17	优利浦	束云	天逸华府杏园 2 栋 1301	2021.05.23-2022.05.23	宿舍
18	优利浦	缪克成	天逸城 2 栋 602 室	2021.08.20-2022.08.20	宿舍
19	麦士德金	黑龙江荣程白酒酿造有限公司	泰来县工业园区荣程产业园 6 号厂房西侧 2 跨, 4 号公寓办公楼 2 楼东侧 6 个房间 (206、208、210、212、214、216 室)	2019.10.01-2025.04.30	办公/生产/住宿
20			泰来县工业园区荣程产业园 4 号公寓办公楼 7 个房间 (103、105、202、504、511、512、519)	2020.08.31-2025.04.30	办公/住宿

1. 关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第 1-6 项、第 9 项、第 15 项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但鉴于：（1）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确认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深圳市光明区玉塘办事处玉律社区第六工业区 16 栋、28 栋及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5 栋、6 栋（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进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它房屋拆迁事项；（2）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协助办理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确认公司租赁的第 4-5 项房产目前不涉及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3）上述第 1-2 项房产租赁系发行人通过公开招租方式承租，且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期间遇国家征收时装修款（如承租人对租赁物业有投入装修）、搬迁赔偿款、停产停业赔偿款等归发行人所有；（4）发行人已在建设麦士德福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上述第 1-4 项用于厂房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承租第 5-6 项、第 9 项及第 15 项房产用作员工宿舍，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对房屋没有特殊的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亦能比较便利的寻找替代房屋；象山县西周镇蔡家田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赖其夫系上述第 15 项房产的权利人；（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麦士德福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董鹏鹏、张丽萍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问题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登记程序；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麦士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麦士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股权收购

经核查，自麦士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一次股权收购即收购优利浦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董鹏鹏、张丽萍、铭芳投资、金利创展、创动新兴、中金国联、锦绣中原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规范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共 8 名，分别为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刘丽丽、周弘扬、陈东雷（独立董事）、孙威（独立董事）、徐正光（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屈琴、于小涛、李洪军，其中，屈琴、李洪军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小涛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董鹏鹏、张丽萍、郑昕、周小希，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威、陈东雷、徐正光为独立董事，其中陈东雷为会计专业人士。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1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Dentons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厂房建设部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拟投资项目产线建设部分正在办理环评批复/备案手续过程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光明

区应急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泰来县应急管理局、泰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除 2018 年 2 月 2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优利浦进行行政处罚外，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得到了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品质制造”的工匠精神，通过持续创新和精益管理，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市场口碑良好的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专业一体化的生产服务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项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祁 丽

负责人：

马卓檀

王 佳

2021 年12月30日